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6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“……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……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、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”要求，结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实际，现将本行2026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信贷类关联交易

（一）流动资金贷款

2026年三季度，本行流动资金类贷款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,000万元，占2026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0.02%，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。满足监管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流动资金贷款	2,000	0.02%

（二）个人贷款

2026年三季度，本行自然人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88.1万元，占2026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0.001%，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，满足监管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个人贷款	88.1	0.001%

信用卡、吉享贷等备案额度为 2,990.42 万元，占 2026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 0.04%。

二、非信贷类关联交易

2026 年三季度，本行发生非信贷类关联交易 2 笔（不含根据《银行保险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豁免披露和审议的交易情形），金额共计 1,134.22 万元，其中 1 笔为工程款，1 笔为金融服务费。

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8 日